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一本，第四分（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漢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束石券〉再議 — 兼與俞偉超先生商榷 —

邢 義 田

本文旨在討論〈漢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束石券〉的釋讀、憚的性質、單印，以及與漢代基層社會相關的所謂里三老和里長的問題。結論如下：

1. 從石券「它如約束」的用語，可證今所見石券內容僅為侍廷里父老憚約束的一部分。
2. 石券第一句之釋讀，建議作：「建初二年正月十五日，侍廷里父老憚祭尊于季、主疏左巨等廿五人，共為約束石券里治中」。
3. 漢代的單、憚、彈的性質應為私人結社，而非公社。
4. 漢「唯印」中的「唯」，疑亦為與憚相類的一種結社。
5. 漢代並沒有里三老和里長存在的確實證據。

自一九八二年，河南偃師發現的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束石券刊佈以來，學者對石券的性質，討論的十分熱烈。其中核心的問題在：「憚」到底是什麼樣的組織？個人六年前曾主張憚是私人結合或說是結社¹。這樣主張的人頗有一些²。今年有緣讀到俞偉超先生的新書——《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憚—彈》，得知俞氏以憚為公社的新說。俞氏對中國古代社會組織的性質與發展自有一套看法。根據他的看法，漢代的單、憚或彈都是自古以來的公社或公社的殘留。俞氏於先漢用甲骨和金文中的單字為資料，於漢代則主要依據這方石券和數量頗多的單印。公社說背後有一套以馬克斯理論為基礎的發展史觀，此處不擬討論，只打算對這方石券的釋讀和性質作進一步澄清，並討論一些相關的問題，希望能免除若干對漢代基層社會的誤解，並為憚乃漢代結社說作補充。

1 邢義田，「漢代的父老、憚與聚族里居——漢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束石券讀記」，原刊《漢學研究》1：2，1983；修改稿收入《秦漢史論稿》，1987，頁215-246。
2 例如：黃士斌，1982，頁19；寧可，1982，頁23-26；高文，1985，頁1；杜正勝，1983，頁246-247；1990，頁107-124；山田勝芳，1986，頁1-5；糸山明，1986，頁1-20；渡邊義浩，1989，頁4-6，9。

一、石券的釋讀

如何釋讀石券是基本關鍵。俞先生曾親見原石，並重作釋文，因理解有異，標點與解讀和前人不同。俞氏將過去釋為「客田」的兩字改釋為「容田」，是一大貢獻。他將石券末行原釋「王思」二字，改釋「于思」也無可疑。但他和黃士斌將石券第十行寧可所釋「它如約束」，釋為「也如約束」，並斷句作「也，如約束」。這一差別影響到對整個石券性質的認識，不可不辨。個人認為「它如約束」的讀法是正確的，而且這四字在石券中有重要的意義。以下試為說。

第一，從一九八二年十二期《文物》以及俞書中的石券拓本看（參見附圖一），原字較像「它」而不像「也」字。兩拓本清晰程度不一，據《文物》上所拓，「它」字兩部份「宀」和「匕」顯而易辨，俞書拓本上它字的上半作「宀」也很清楚。釋為「也」字，不妥。

第二，「它如約束」的「它如」或作「他如」是漢代公文常詞，意思是「其它如」云云。這一證據在文獻、碑和簡牘中甚多，先舉若干簡牘例證。如自敦煌酥油土新出漢簡有「以從事失亡重事它如太守都尉府檄書律令」（81.D38：18，《漢簡研究文集》，頁10）殘文。此簡惜無簡影可供覆案。居延簡則有以下清楚一例：

□□候長賢自言常以令秋射署功勞即石力賢

□□□于牒它如爰書敢言之（《居延漢簡》6.13，圖版193，參附圖二）

原簡「它如爰書」四字極為清晰。漢簡中常見「如律令」、「如詔書」、「如爰書」之類的用語。其意義如字面，與「它如爰書」之加一「它」字者不同。前者意謂即如律令，如詔書；後者則是行事不完全同於律令、詔書或爰書時的措詞。可惜此簡過殘，無法知道這位候長作了那些爰書以外的事。此外，不能不一提居延建武三年候粟君責寇恩事簡有一處云「皆證也如爰書」（27.21A），此處「也」字很清楚（參《文物》1，1978，圖版38，39及本文附圖三），但從前後文可知其斷句毫無疑問應作「皆證也，如爰書」，而不是「皆證，也如爰書」。換言之，這份爰書簡不能用來旁證石券應釋作「也如約束」。

再以碑刻為證。最少有乙瑛碑和張景碑二例。前一碑內容，大家十分熟悉。乙瑛碑在提到奉祀孔子的「故事」以後，三公建議如乙瑛之請，增加掌禮器之百石卒史一

人，而其「它如故事」（附圖四），也就是說其它仍如舊制。一九五八年河南南陽出土張景碑，記述南陽郡下轉宛縣，宛縣再下轉有關張景義造土牛的公文，公文末有「他如府記律令」之語。殘碑原字十分清晰（參拓本，《文物》11，1963，封面裡頁及本文附圖五）。此碑之「他如」即「它如」。郡府同意張景以家產修土牛和奉獻建築所須之物的方式，換取免除擔任縣吏、列長、伍長等徭役的義務。宛縣根據郡的教令，進一步說明張景須造五架瓦屋二間和欄楯十尺，其餘則如「府記律令」所規定的。府記為太守府記。記為文書通用語，所謂「州郡記，如霹靂」（《全後漢文》四十六，頁12上），乃泛指州、郡所下公文。此處之府記應指碑中所說的「府君教」，蓋郡守之令曰教。《漢書·何武傳》：「出記問墾田頃畝」，師古曰：「記謂教命之書」。「律令」何指，碑未明言。總之，此處「他如府記律令」的「他如」，和前文所見的「它如」相同。

最後，從文獻上可以更清楚看出「它如」的意思和用法。略舉例如下：

1. 《漢書·儒林傳》：「（公孫）弘為學官…乃請曰…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它如律令。」
2. 《漢書·匈奴傳》上：「其明年，單于遣使遺漢書云…今欲與漢闔大關，取漢女為妻，歲給遺我麋酒萬石，稷米五千斛，雜繒萬匹，它如故約，則邊不相盜矣。」
3. 《漢書·匈奴傳》下，成帝河平四年，復株桑若鞮單于入朝，「加賜錦繡繒帛二萬匹，絮二萬斤，它如竟寧時」；哀帝元壽二年，單于來朝，「加賜衣三百七十襲，錦繡繒帛三萬匹，絮三萬斤，它如河平時」。
4. 《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九月壬辰詔：「…加賜男子爵，人二級，先見者帛二十四匹，近者三匹…它如賜爵故事」。

從以上文獻很清楚可以了解「它如」二字都是在有所改變的情況下（單于提新的要求，漢帝主動加賜，加賜爵帛），表明其餘的如故事或舊的約束。《儒林傳》師古釋「它如律令」曰：「此外並如舊律令」，得其的解。此處可附帶一提，「它如」當作公文用語已見於秦代。雲夢秦律中「效律」有相同的兩條：「……故吏弗效，新吏居之未盈歲，去者與居吏坐之，新吏弗坐；其盈歲，雖弗效，新吏與居吏坐之，去者弗坐

邢 義 田

。它如律。」（《睡虎地秦墓竹簡》，1990，圖版，秦律十八種，簡163；效律，簡20，21；釋文頁57，72）丞相綰等議帝號，始皇不滿他們所擬的「泰皇」尊號，改稱「皇帝」，但同意了他們其他的擬議，制詔遂以「他如議」三字作結（《史記·秦始皇本紀》）。

如果釋為「它如約束」可信，據以上對「它如」二字的理解，則可以確定目前所出侍廷里石券的內容，並不是該里父老憲約束的全部，而石券所載最少有一部份是對原約束的增添或修改。侍廷里父老憲早在永平十五年（A.D.72）已購容田八十二畝。照俞先生的說法，容田即頒田，其所出乃供春秋二社一類活動之所需（頁121）。在購田之後，如何管理和運用這些田產，當時應即有一套辦法或約束，不可能等五年以後（建初二年，A.D.77）才立約。石券上說「得收田上毛物穀食自給」，玩味「自給」二字，似乎容田的收入不但供社祭所需，還供當為里父老者其他的開銷。經費如何分配，如何支出，如何紀錄，應都有更詳細的規定。又如祭尊和主疏的職掌，如何決定「訾次」，都是關係憲內活動的大問題，也不能不有所約定。這些不可少的約定並不見於石券。因此，就這個憲活動的需要，個人相信父老憲必還有其他的約束。這些約束也曾刻石，見諸帛竹，或僅為口頭？則無從知悉。總之，經過五年，顯然因某些我們不確知的理由（對舊有的約定有了爭議？須要修訂或補充？或欲確立某些約束，傳之子孫？…）才將有關容田使用和繼承的約束刻石，加以確立。至於其它的約束，仍如往常，為憲中成員所熟知，故以「它如約束」一語帶過，不再重覆。相信以上對「它如約束」的解釋，可幫助我們確定石券所刻僅為該憲全部約束的一部分。

文字的釋讀和斷句關係到對整個石券內容的理解，石券的第一段尤為關鍵。這一段無論釋讀或斷句，各家小有不同。姑以最後出之俞先生說為例，其釋如下：

建初二年正月十五日，侍廷里父老、憲祭尊于季主疏，左臣等廿五人，共為約束石券。里治中…（頁114）

俞釋的不同處在：(1)斷「父老憲」為「父老、憲」；(2)以「主疏」二字作動詞，解為「主持撰寫書疏」（頁118）；(3)以「里治中」為職稱。這三點都值得再作商榷。

以第一點言，俞先生不同意過去〔侍廷里父老憲〕的說法。他說：

把這個「憲」誤稱為「父老憲」的重要原因，在於沒有弄懂「主疏」者「于季」的身份乃是「侍廷里憲」的二十五個「父老」中選出的「祭尊」。按之原

文，《石券》末尾題名的廿五人便是此「里」或「里憲」內的全部「父老」，于季為其中之一，而又被推為「祭尊」，故《石券》首行應讀為「侍廷里父老、憲祭尊于季主疏」，其身份是「侍廷里父老」並為「侍廷里憲」的祭尊。已知兩漢時期五十多個「單」名，多用吉語，而從無以「父老」為名的，這也證明「父老」不是「憲」名。（頁117）

其說有四個要點：(1)石券中的二十五人全為父老，(2)于季是二十五位父老選出的祭尊，(3)于季擁有祭尊和父老雙重身份，(4)侍廷里之憲由父老組成，但其名不是「父老憲」，而是「侍廷里憲」。于季有兩重身份，或許可從。其他三點則還可以再斟酌：

第一，從石券內容看，這二十五位似只是在貲產上夠格為父老者，並不都已俱父老身份。父老在戰國時代原只是村落中領袖長者的泛稱，到漢代則漸成地方行政上有特定意義的專名³。所謂「里父老」，非泛指里中的長者，而是里中擔任特定父老職務的人。石券中有「憲中其有訾次當給里父老者」一句。句中「父老」前有一「里」字，不可輕忽。這證明他們要擔任的是有特定職責的父老，不是一般長者。一個數十戶到百戶的里似不會同時有二十五位這樣的父老。

第二，這二十五位夠格者組成的憲，以「父老憲」為名似無不可。傳世單印雖不少（單印問題詳見下文），但漢代基層社會組織為我們所不知者甚多。傳世單印無以父老為名者，並不就意味漢世不可有以父老為名的憲。

第三，關於里父老產生的方式，上引石券中「其有訾次當給里父老者」一句是唯一的依據。由二十五位依訾次自行推選，頂多是一個合理的推測。嚴格言之，是不是用推選？由誰推選？或僅依貲產多少輪流？都不真正清楚。東漢在地方上擔負知民「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續漢書·百官志》）的鄉有秩或嗇夫，會不會在里父老產生的過程裡扮演角色，值得考慮。因為父老的資格與貧富有關；依訾次，則又與役之先後有關。在東漢末，擔任這些地方工作似乎不是一種光榮，而是許多人企圖逃避的役。前引延熹二年的張景造土牛碑就是最明白的證據。張景寧可花錢造土牛等，以換取不任「縣吏、列長、伍長徵發小徭」的權利。侍廷里父老憲是在明、章之世，情形或有不同。但出任里父老會有經濟上的負擔則甚顯然，否則就不會有父老憲這樣共同出錢買田，以減輕個人負擔的組織。

3 參邢義田，前引文，頁219-222。

邢 義 田

其次，「主疏」二字是動詞或職稱的問題。拙意以為解作職稱較妥當。以前在《漢學研究》一卷二期發表的意見有誤，修正後的看法見《秦漢史論稿》。因舉證與俞先生不同，請容將拙見有關部份先抄錄如下：

于季是這個組織的領袖，稱祭尊。左臣地位次於他，任「主疏」之職。主疏也就是主書，似掌文書之事。《漢官儀》謂：「秦代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號尚書。尚猶主也。漢因秦置之。」從「尚猶主也」，可知主書亦尚書之意。又「疏」字與疏、疎、疎、書字通。《後漢書·鄭弘傳》曰：「楚王英謀反發覺，以疏引貺」，李賢注：「疏，書也」。陳直謂兩漢隸體，「疏」字多寫作「疎」，本石券作「疏」。蒼山元嘉元年畫象石墓題記有「薄疎郭中畫觀」一句，「薄疎」意為「簿書」。薄通簿，「簿書」或「薄疎」在這一句裡的意思是說一一記錄墓中的圖畫。題記在這句之後，接著就是一幅幅圖畫的描述。漢代有尚書，有主簿，石券上又有主疏，它們的原意應都是類似的。（《秦漢史論稿》，頁218-219）

現在又找到一些資料可補充拙說。「主疏」或「主書」作為職銜，已見之於《呂氏春秋》。《呂氏春秋·樂成篇》云：

文侯知之，命主書曰：「群臣賓客所獻書者，操以進之」。主書舉兩篋以進。今本《說苑》卷六所錄文字小異，然「命主書」及「主書舉兩篋以進」同。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卷十六云：「主書係官名」（頁997）。又〈驕恣篇〉提到齊宣王「遽召掌書曰：書之」，畢沅曰：「掌，《新序》作尚；尚，主也」（頁1405）。易言之，掌書，也就是尚書，主書。這些材料應可大大釐清石券中「主疏」二字的意義。又《太平經合校》卷一百一十，有「簿疏善惡之籍」之句（〈大功益年書出歲月戒〉，頁526），也可證明拙文對前引畫象石題記中「薄疎」二字用為動詞的解釋。近閱池田溫《中國歷代墓券略考》，發現池田在這一題記「薄疎」二字旁所加注正是「簿疏」二字（頁214）。

再說里治中。俞先生引《周禮·春官·天府》等資料，證明石券「里治中」的「治中」是職官名。他認為里治中如漢代的治中從事，「乃主管里內的各種簿書」，又「由他來主持重建侍廷里憲一事，正是合適的」（頁120）。在這一點上，個人較贊同寧可，將里治解為「聚會議事之所」（1982，頁25），或更明白地說即里辦公室。

理由如下：

1. 《周禮·春官·天府》所說的「治中」與漢代的「治中」無涉。嚴耕望先生已在《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第九章「治中從事」條有明白辨析。嚴先生說：「然則「中」者當以漢官通例之「中」釋之（如侍中、郎中），謂內中，與《周禮》治中指簡冊簿書而言者，蓋不相涉」（頁310）。其詳可參嚴氏原書。
2. 即使里治中是職名，里治中和憲祭尊的地位關係將陷入難解的矛盾。因為如果同意俞氏所考，祭尊是父老之元長者（頁92），是從父老中選拔出來的尊長（頁93），則很難想像這樣的尊者僅主持撰寫書疏，反由主管里內簿書的里治中「主持重建侍廷里憲」（頁120）的大計。
3. 依石券行文方式，職稱之後例加人名，如祭尊于季，主疏左臣。如里治中為職稱，按例其後應有人名，然石券行文並非如此。「里治中」之後為「迺以永平十五年」云云，明顯為另一句的起首。
4. 據漢人習慣用語，里治中的「治」應作治所解。里治中就是「里辦公室內」。治指治所習見漢代文獻，如《漢書·地理志》，左馮翊之高陵，注曰：「左輔都尉治」；右扶風之郿，注曰：「右輔都尉治」；東郡之東阿，注：「都尉治」；《續漢書·郡國志》云：「凡縣名先書者，郡所治也」；居廷簡有「如治所書律令」（16.4A），「如守府治所書律令」（16.10），「候長王卿治所」（88.8），「刺史治所」（24.3）482.19），「三井治所」（308.6），「夏侯掾治所」（483.1）。從這些例證可知，治所為通名，凡官員治事之所，皆可稱為治所。又《周禮·地官·里宰》鄭玄謂：「柶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室」。里宰治處無疑即里宰治所，而里治中實即里治所內。

總之，侍廷里父老憲可考的領袖，一為地位最高的祭尊，一為其副手主疏。主疏之為祭尊副手，猶如主簿之於郡縣守令。侍廷里父老憲雖然是私人結社，其職銜模仿官府，其規章約束的用語也模仿官府公文，不能不令人注意到漢代龐大的官僚體系和習慣在整個漢代社會中所起的典範作用⁴。

基於以上不同的認識，建議將石券第一段標點如下：

4 從下文提到的單、唯印中的職稱也可以看出有許多仿自官名。此外，如鎮墓文、遣冊襲用官府公文移文形式及用語（如律令等），私人信件用「叩頭死罪」，都可以反映官僚文化對一般私人生活的滲透。這一方面如作有系統的研究，應可大大增加我們對漢代政治與社會生活關係的認識。

建初二年正月十五日，侍廷里父老憚祭尊于季、主疏左巨等廿五人，共爲約束石券里治中。

二、單印和公社說

傳世單印甚多。俞書第三章即根據數十枚單印和以上說到的父老憚石券，肯定單、憚或彈是兩漢時期與里規模相當的兩種農村基層居民單位，而漢代的單是古來公社的延續或遺留。這一說法是否成立，關鍵仍在依據的資料是否堅實穩固。因而如何以單印證史，有一些基本問題不能不先提出來討論。

古印正如許多其他史料，有其用，亦有其限制。古印應用的一大限制在斷代不易。以單印而言，俞書引用的大部係傳世品，出土地點多不明。作者斷代主要依據字體風格（如頁76，100，143，159），偶而從印文所涉官名（如頁158），特殊用字如新、薪指王莽時代（如頁25，111）等入手。以字體風格來說，作者在第七十六頁有如下一段考證：

這十多枚印的字體，「徒單」二字瘦長，風格較早，當屬西漢甚至是偏早期的；「追沮彈印」、「工里彈印」、「同壳彈印」、「宗親彈印」比較方正呆板，當屬東漢；像「宗親彈印」那種鬆散潦草之體，還可以推定爲東漢偏晚的。

作者在其它地方論印的風格和斷代的方式，大體類此。今天有關銅器、陶器和甲骨的研究都逐漸有了較客觀科學的斷代標準，但有關印璽一個較明確的斷代標準似乎仍待建立。僅僅據「瘦長」，「方正呆板」，「鬆散潦草」這樣的觀察，實令人不易判斷斷代的準確性。羅福頤先生以專精印璽聞。他在《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卷五，後漢官印部份的序中說：「前後漢官印標識明確性不大，有些由官職上，地理上可以斷代。然遇有歷代沿襲，或至魏晉仍然，就不易判斷。今只有參看文字刻工上，更待來者之佐證。」（頁119）單印存在的時代不幸正是羅先生認爲不易斷代的時期。這是以單印證史須謹慎處。

姑以官名斷代爲例。正如羅先生所說，有些官名沿用甚久，據以斷代僅能得一大概。以俞書用力甚多的「千人」來說，作者曾結論道：「千人之職，不見於《漢書》。

百官公卿表》，當始於東漢。北魏以後也見不到這種軍職。千人單當只能存在於這段期間。」（頁158）接著又從「千人督印」的篆刻風格，斷定該印應是東漢至魏晉遺物，進而得出從里單到正衛彈，正衛彈再到千人單的歷史發展過程（頁159）。此處當為作者一時失考。實則千人見於《百官公卿表》。中尉條云：「有兩丞、候、司馬、千人」典屬國條云：「復增屬國，置都尉，丞、候、千人」西域都護有「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西漢之有千人，昭昭可考。《漢舊儀》謂：「邊郡太守各將萬騎…置長史一人…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云云，又謂：「元朔三年，以上郡、西河為萬騎太守，月奉二萬。綏和元年，省大郡萬騎員秩，以二千石居」（《漢官六種》輯本）。元朔三年的萬騎太守，正是各將萬騎的邊郡太守，其屬下有千人甚明。可見千人一職最遲已見於武帝時。一個確證見敦煌簡。沙畹編號305簡云：「大始三年（94 B.C.）閏月辛酉朔己卯玉門都尉護衆謂千人尚尉丞無□就」⁵。「大始」即「太始」，武帝年號。又居延簡560.13云：「昭武騎士益廣里王彊——屬千人霸五百偃士吏壽」（《居延漢簡》，圖版20）此簡字跡極清晰，並與元康四年簡（560.4），地節三年簡（560.17A）同出地灣A33，大體應可判定為宣帝時簡。此外，與五鳳元年簡（564.24）和元康二年簡（564.25）同出一地的簡564.6也提到「千人」，其時代亦在宣帝。又居延有成帝建始二年（31 B.C.）簡（28.21A）提到「千人」。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卷四，新莽印收有折衝猥千人、破姦猥千人、建威猥千人三印。莽印用字特殊，此三印屬新莽時代無可疑，而莽官千人顯係沿西漢之舊。如果以上對千人的考證成立，照前引作者推論的方式，千人單就可能存在於西漢中期，其出現反在正衛彈之前了。這一點即足以動搖作者對單—彈—千人單，順序發展的論點。

單印是公社說的重要依據，但單印所涉職官名稱複雜，實難想像為單純的農村公社所能有。俞先生分析單印中出現的祭尊、三老、敬老、父老、長史、卿、尉、平政、穀史、司平、監、廚護、右集等職，結論道：

兩漢時期的村社組織，還是普遍存在和相當完整的，內部存在著細密的分職，達十二、三個之多。就某個具體村社而言，內部的分職當然不見得有那麼多但就村社的總體而言，就是具有那麼衆多的分職。在村社的整個歷史命運中，

5 釋文從陳直，「敦煌漢簡釋文平議」，收入《摹廬叢著七種》，頁299。

邢 義 田

隨著村社的衰落，內部的分職是會走向簡單化的，兩漢時期的村社畢竟處在日益解體的過程中，從而這種細密的分職不會到漢代才出現，應是周代就已發生的。（頁127）

俞書於公社、村社二詞沒有區分，經常互用；因此此處所說的兩漢村社也就是他說的公社，或農村公社。他認為這十二、三個單內職稱都是村社或公社內的分職，各職所司雖有不同，卻屬於同一公社性質的單或僕。其次，兩漢村社已處在衰落解體的過程裡，細密的分職在周代應已存在。這樣立論似須考慮所據資料的時代和地區因素。以上數十枚單印可能分屬不同時代和不同的地域。換言之，各單內職稱之異，再加上單名不同，即意味單的性質可能有所差別，不都是公社。舉例來說，印或碑中見到的正彈、正衛彈，明白是為均徭役而設。漢印中有「酒單祭尊」，顧名思義，此單疑與酒之製造或買賣有關。再如，「長壽萬年單左平政」、「奉親無極單右平政」、「慈孝單左史」、「孝子單祭尊」、「長生單祭尊印」等單印名稱所顯示的，極可能是一些和喪葬互助有關的組織。漢世重喪葬，花費極大。孝子奉親無極的重要表現即在隆重的飾終之典。這筆花費非人人所能負擔，遂而出現互助的辦法和組織。俞書提到四川宜賓發現的三種墓磚銘（頁76-77），其中有「宣化宜世彈休之藏永元六年始造」，「永元六年八月造」，「永元六年宜世里宗塋…」的銘文。三件銘文標示年月方式不一，有曰「始造」，有曰「八月造」，也有僅書年份。個人懷疑這位墓主的墓磚於永元六年陸續燒製，而燒製墓磚的正是墓主所屬宜世里的宜世彈。此說證據當然不夠。姑言之，備考。還有一個不能不提的例子是拙文過去已談到的士大夫之彈（《秦漢史論稿》，頁223-224）。東漢末，士大夫張儉等刻石立碑，共為部黨，《英雄記》曰：「儉等相與作衣冠糾彈，彈中人相調言我彈中誠有八俊、八大…」云云。（《後漢書·黨錮傳》，王先謙《集解》引）又《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一冊錄黨錮碑殘石有「還復彈子弟…〔諸〕生在彈」殘字（頁228）。這種彈顯然是私人結合，與公社或村社無關。接著也就可以澄清一點，即里和僕之間沒有必然的關係。有些僕固然可以一里為單位，而成里僕，但顯然並非皆如此。侍廷里父老僕就不是以全體里民為成員，只是里中夠格為父老者而已，而他們購置的田產，傳之子孫，非村里中人所共享，嚴格言之，雖似公產，實為私有，已與公社或村社之公有公享精神異趣。

總結以上討論，個人仍然相信，漢代的單、彈或憚，在性質上與其說是公社，不如說是私人結社。漢代結社性質複雜，名稱不一。還有些名爲彈，性質難定，暫不討論⁶。漢碑中有不少地方官爲民立彈，如酸棗令劉熊碑裡的「正彈」，或《水經注》裡提到的「南陽都鄉正衛彈」⁷，似乎彈是官方組織，而非私人結合。事實上，這是官府利用民間已有的組織形式，達到均平徭役的目的。彈中職稱雖有若官名者，彈原本應非官僚體系的衍生物，也非出自官府的設計。

末了，附帶一提，漢印中的「唯印」仍是難解的一個謎。陳直先生在其《居延漢簡研究》中認爲漢代公文中的「唯」和漢印中之「唯」俱作然諾解（頁130）。俞先生從勞貞一先生說，認爲唯、魁古音可通轉，「里唯」即「里魁」（頁91-93）。唯、魁古音雖可通轉，如「里唯」即「里魁」，作一職稱解，則不易解釋「富里略唯印」、「角里小唯」、「洛里巨唯」這類里、唯二字間有其他字插入的唯印。在這些印裡，里唯並不構成一個名詞。也不能解釋「唯長史印」、「宗家唯長史印」這類不見里字，卻有其他官名的印。俞先生曾解釋「唯長史」爲「里唯長史」之省。里唯如爲里魁，里魁有屬吏曰長史，於史無可考。此外，這樣也甚難解釋「少年唯印」、「孝子唯印」、「長久力唯」、「諸長卿唯」、「丁氏長幸唯印」、「常樂少年唯印」、「園下長幸唯印」這類名稱絕不似漢代里名的唯印。如果這些類情況不能有圓滿的解釋，則里唯爲里魁說即少說服力。

唯到底是什麼？目前尚難確斷。如果容許作一臆測，「唯」是否可能也是一種結社呢？前引陳直以「唯」爲然諾的說法很有啟發性。陳先生立說未引《說文》，其說實有《說文》可據。《說文》曰：「唯，諾也」。《說文》之說有其來歷。馬王堆帛書《五行篇》說：「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心曰唯，莫敢不唯；心曰諾，莫

6 《漢書·酷吏傳》，尹賞條有一段說：「長安中姦猾浸多，閭里少年群輩殺吏，受賊報仇。相與探丸爲彈，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喪。」師古曰：「爲彈丸作赤黑白三色而共探取之也」。先謙《補注》引王念孫，不同意師古說。王以爲正文原無「爲彈」二字，「爲彈」二字乃後人將師古注首二字誤入正文。他並舉《御覽》地部二，刑法部九所引皆無「爲彈」二字爲證。兵部八十一引此則有「爲彈」二字，王認爲此蓋「依誤本漢書加之」所致。《御覽》所引固有不一致處，然王說不無可能。如正文「爲彈」二字無誤，閭里少年所爲之彈，有抓鬮臨時分配任務的意味，難以說是一種較長期性的結社組織。因此一資料涉及校勘問題，暫不深論。又《潛夫論·浮侈》提到其時風俗，「懷丸挾彈，攜手遨游，或取好土作丸，賣之於彈」云云。汪繼培箋於「賣之於彈」四字無說。此處之彈爲何，難解，亦暫不論。漢代陶製彈丸已有實物出土，見「漢長安城未央宮第三號建築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1989)，頁40。

7 《水經注》滍水，魯陽縣條有「南陽都鄉正衛爲碑」，今因該碑殘石發現，已可證《水經注》所錄「爲」爲「彈」字之誤。參俞偉超，1988，頁138；施蟄存，1987，頁353。

邢 義 田

敢不諾。」又《禮記·玉藻》說：「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結社必有約束，約束即彼此同意的約定，也就是相互的然諾。以相互然諾為基礎的組織即是「唯」。這與單、俾或彈類似。在古注中，單有信的意思。如《詩·大雅·天保》「俾爾單厚」，《傳》曰：「單，信也，或曰單，厚也」。信與諾意通。或者可以說，唯是與單、俾或彈實同名異的民間結社。這些結社必有參加者彼此同意的「約束」，這也就是相互間的然諾或承諾。結社取名為「單」或「唯」，取意即在此。漢代的私人結社似不可能只有一種名稱。據《漢書·五行志》張晏曰，民間三月和九月有私社，臣瓊以為是田社。這是以社為名的。侍廷里石券，漢碑及單印證明有以單、俾或彈為名者，則另有以唯為名者不是不可能。如果將唯視為結社，前述不可解之處皆可迎刃而解。凡是以里為單位結成者，稱里唯；略唯、小唯或巨唯則是里中大小不同的結社，巨、略蓋即大、小。宗家、丁氏唯則可能是以宗族或家族成員所組成者。為何在宗族或家族之外，另組結社？這有待更多的材料才能解答。其餘少年唯、孝子唯、諸長卿唯、園下唯，從名稱觀之，顯然都是由特定身份的人，因特定目的而組成。從傳世唯印之多，可知唯作為一種結社名稱，其普遍程度應不下於單、俾或彈。可惜唯印和單印的出土地，十九不可考，時代也難斷，我們尚無法追究已知結社名稱的差異是因地域而不同，還是曾隨時尚而轉變。或許漢代基層社會一直都存在著各式各樣名稱的組織，只是我們所知太少罷了。

三、漢代有無里三老和里長？

拙稿（漢代的父老、俾與聚族里居）曾經討論過有無里三老的問題（1987，頁221），漢有里長則是俞先生的新說。因為俞書認為漢既有里長，又有里三老，引用的一些證據拙稿過去沒有採用，這裡不能不進一步釐清，以補充舊稿之不足。

先說里三老。俞先生認為三老「也就是父老」，「鄉下之里，亦設三老」（頁94）。這個問題牽涉到對漢代基層社會領導結構的認識，關係至大。《漢書·高帝紀》明白記載，自高祖二年鄉置三老一人，又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其後又有郡三老、國三老，唯里有父老。通兩漢文獻、簡牘、碑、印，都可以證明里父老的存在，卻從未有里三老的直接證據。俞書所舉里三老的證據主要轉引自孫詒讓《墨子問詁·備城

門》篇所引《號令》篇、《管子·度地》及《史記·滑稽列傳》述西門豹治鄴事。孫詒讓曰：「…後(號令篇)云：三老守閭，則邑中里閭亦置三老」。這是俞氏里有三老的重要論據。如一查《號令》篇原文，則知「三老守閭」作「三老、守閭」(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詰》本，新編諸子集成)，二者分別為二。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謂：「守閭疑亦與三老同等有職守之人」，又謂：「三老、守閭各有職守」(新編諸子集成本，頁117)。再看《號令》篇原文，守閭里的是里正和父老，從不見三老。(號令)篇隨處提到：「里正(原作缶，據岑仲勉校改)與父老皆守宿里門，吏行其部，至里門，正與開門內吏，與行父老之守及窮巷間無人之處」如果發生火災，「其正及父老有守此巷中部吏，皆得救之」，又「守入臨城，必謹問父老、吏大夫」云云，真正守里巷的是里正和父老。三老在那兒呢？在葆宮中。(號令)篇說：「守堂下為大樓，高臨城，堂下周散道，中應客，客待見。時召三老在葆宮中者與計事得失，行德，計謀合，乃入葆」，重要的是緊接的一句，「守無行城，無離舍」(按：以上一段文字，《閒詰》本在《備城門》，岑氏《簡注》置於《號令》篇，今從岑氏文及斷句)。文中之守指太守，太守如不外出巡城，則三老不可離葆宮，因為三老掌有傳令用的羽。(號令)篇說：「傳令里中者以羽，羽在三老所」，岑仲勉注曰：「傳令之羽在三老所，故三老不宜外出」(頁118)。如果以上的理解可通，則《墨子》一書中的三老就不是里三老，而是其他身份的人。

《管子·度地》提到的三老也不是里三老，而相當於鄉三老。這只要一查《度地》前後文即明白。(度地)先說地方分劃有都、州、術、里四級的地方組織，再說「百家為里，里十為術，術十為州，州十為都，都十為霸國」。國以下的都如果相當於郡，州相當於縣，術則相當鄉，鄉下有里。其後《度地》有一段：「都以臨下，視有餘不足之處，輒下水官，水官亦以甲士當被兵之數，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因父母案行閱具備水之器」云云(《管子校正》，頁304-305)。這裡里的負責人是里有司，其下有伍長，其上則為三老。以《度地》的地方行政系統言，這個三老只可能是術三老，也就相當於鄉三老。由此觀之，漢高祖於縣、鄉兩級行政單位置三老，實有來歷，非向壁新創。

再看《史記·滑稽列傳》就更清楚了。《滑稽列傳》原文是：「西門豹為鄴令…長老曰：苦為河伯娶婦，以故貧。豹問其故，對曰：鄴三老、廷掾常歲賦斂百姓…」，又說：「至其時，西門豹往會之河上。三老、官屬、豪長者、里父老皆會」。《史

邢 義 田

記》的記述很清楚，三老是鄴之三老，里則有里父老。鄴三老高高在上與廷掾合謀壓榨百姓，後來被西門豹投入河中。西門豹是鄴令，鄴三老應是縣三老。三老與官僚廷掾之類同一戰線，這裡的三老無論如何不能等同於里之父老。

以上這些資料皆屬先漢，嚴格言之，都不能作為漢有無里三老的直接證據。俞書論漢里置三老的唯一證據是《漢書·元后傳》中的一段。為免斷章取義，謹抄錄如下：

翁孺既免，而與東平陵終氏有怨，乃徙魏郡元城委粟里，為三老。魏郡人德之。元城建公曰：「昔春秋沙麓崩，晉史卜之，曰：陰為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麓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其齊田乎！今王翁孺徙，正直其地，日月當之。元城郭東有五鹿之虛，即沙鹿地也。後八十年，當有貴女興天下」云。

《漢書》書遷徙，例書從某郡某縣，或僅某縣徙某縣，幾無書里之例。如：張敞「本河東平陽人也，祖父孺為上谷太守，徙茂陵」；杜鄴「本魏郡繁陽人也，祖父及父積功勞皆至郡守，武帝時徙茂陵」；黃霸「淮陽陽夏人也，以豪桀役使徙雲陵」；辛慶忌「本狄道人，為將軍，徙昌陵」；平當祖父「自下邑徙平陵」；何並祖父「自平輿徙平陵」（以上俱見《漢書》各本傳）。此處特別詳載里名，乃因時人相信「地脈」關係王氏之興。王翁孺所徙之委粟里地當春秋晉史預卜，有聖女興起之沙鹿地。此亦為王莽宣傳王氏代興的手段。（參《顧頡剛讀書筆記》，民國79年，聯經，卷七下，頁5389；卷九下，頁7291）班固記莽事，遂詳載元城委粟里即沙鹿地，指明確切地點。如果照例只記翁孺徙魏郡元城，就不會引來後世翁孺為委粟里三老的誤會。班固必然清楚當時的三老制度，他沒有料到在委粟里之後，接著寫「為三老」一句會引起誤解，但他明白以「魏郡人德之」一句來表明翁孺乃郡三老，非縣、里三老。如為縣、里三老，何來一郡人德之？此處細審原文，即不致有誤。從以上討論，相信已經釐清漢里有無三老的問題。漢里無三老，卻有里正（或里魁）和父老。他們在地方基層的意義，舊作已論，此處不再重覆。

再說里長。俞書第九十五至九十六頁，為了證明單和里相當，既有單長，遂推論漢亦應有里長。俞先生除了引《墨子》和《韓非子》證明「里長」的存在，還引了居延破城子簡一枚。先秦子書不能作為漢史的直接證據，已見前說。俞氏所引漢簡，則須討論。先錄俞氏釋文如下：

建始(按：應作昭)二年閏月丙戌，甲渠令史董子方買郭卒歐威裘一領，直千
(按：應作七)百五十，約里長錢畢已，旁人杜君雋。(26.1)

俞釋文係根據《居延漢簡甲編》。其中關鍵性的「約里長」三字，《甲乙編》作：「給□□」，勞幹《居延漢簡·考釋之部》作：「約長錢」；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作：「約至春」。可見這幾字如何釋讀，頗有歧異。到底應如何釋讀呢？第一，當然應根據原簡字句；第二，如原字跡有不明，可參其它同類契約簡的類似語句，作一判定。首先看原簡(參附圖七)。原簡今藏歷史語言研究所。據我目驗，字跡一般要較圖版清晰，原簡上「約」字很清楚，「約」下二字可惜較模糊，和圖版(勞圖版140)所見相似。「約」、「錢」二字之間，明顯有兩字，勞釋文作「約長錢」，脫一字。這兩字雖像「至春」，但不夠清晰，恐難令主張「里長」者心服。因此有必要推敲其它類似的契約文書。如果參考附圖六，262.19簡「約至十二月」及273.12簡「約至九月」清楚的字跡，應該可以完全肯定「約至春」的釋讀。這些都是表示契約的期限。此外，甘肅玉門花海漢代遺址所出一簡，也可以證明這種有期限的契約形式：「元平元年七月庚子，禽寇卒馮時賣橐絡六枚楊卿所，約至八月十日與時小麥七石六斗。過月十五日，以日斗計，蓋卿任」(77J.H.S:2A，見《漢簡研究文集》，頁28)。此簡沒有簡影發表，姑錄出以供參考。據以上考論，簡中「里長」一詞既不可靠，俞書據里長所作有關單長的推論也就須要重新考慮。

四、結論

新材料不斷出土，大大幫助了我們今天對漢代基層社會的了解。侍廷里父老憚賈田約束石券帶來許多有用的線索，使許多過去未受注意的材料得以聯繫起來；否則，除了家族、社之外，今人大概還很難注意到漢世基層有這樣繁多複雜的私人結社組織。如何正確認識新材料，如何正確地將材料納入解釋古代社會的大框架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公社和私人結社是不同的解釋框架，其正確與否，端在依據的個別材料是否可以信賴。本文基本目的在藉與俞先生商榷的機會重新檢討石券等材料，希望能釐清一些誤解，也增加些許了解。是否如此，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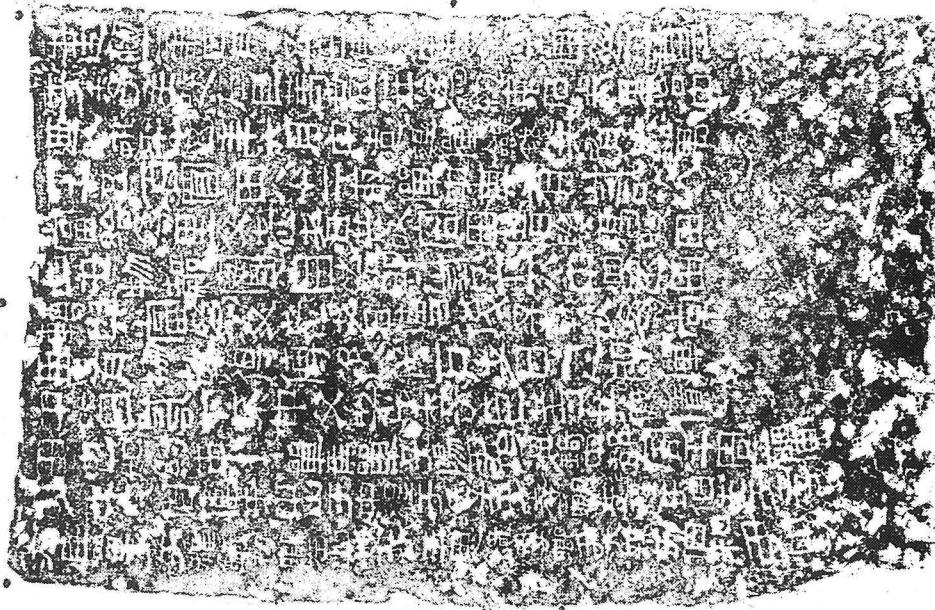
78.9.7. 元兒三歲生日後二日

引 用 書 目

- 王先謙 《漢書補注》 藝文印書館
王先謙 《後漢書補注》 藝文印書館
王 明 1979 《太平經合校》 鼎文書局
汪繼培 1955 《潛夫論箋》 世界書局
岑仲勉 1987三版 《墨子城守各篇簡注》 中華書局
孫星衍 1967 《漢官六種》 中華書局
孫詒讓 1986 《墨子閒詁》 中華書局
陳奇猷 1985 《呂氏春秋校釋》 華正書局
戴 望 1981 《管子校正》 世界書局
山田勝芳 1986 〈父老憲約束石券と秦漢時代の父老〉見寺田隆信編《舊中國社會に於ける指導層の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城工作隊 1989 〈漢長安城未央宮第三號建築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頁33-4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80 《居延漢簡甲乙編》 中華書局
甘肅省文物工作隊, 甘肅省博物館 1984 《漢簡研究文集》 甘肅人民出版社
甘肅居延考古隊簡冊整理小組 1978 〈建武三年侯栗君所責寇恩事釋文〉《文物》1,頁30-34。
池田溫 1981 〈中國歷代墓券略考〉《創立四十周年記念論集》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杜正勝 1983 〈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頁205-256。
杜正勝 1990 〈單是公社還是結社? ——與俞偉超先生商榷〉《新史學》創刊號, 頁107-124。
邢義田 1983 〈漢代的父老、憲與聚族里居——漢侍廷里父老憲買田約束石券讀記〉《漢學研究》1:2, 頁355-377。

(漢侍廷里父老憲買田約束石券)再議

- 邢義田 1987 《秦漢史論稿》東大圖書公司
- 岡田功 1984 〈戰國時代の約と律令について〉《歷史學研究》534號
- 俞偉超 1988 《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一憲—彈》文物出版社。
- 糀山明 1986 〈漢代結憲習俗考——石刻史料鄉里秩序(Ⅰ)〉《島根大學法文學部紀要》文學科編9：1，頁1-20。
- 施蟄存 1987 《水經注碑錄》 天津古籍出版社
- 高文 1985 《漢碑集釋》河南大學出版社
- 黃士斌 1982 〈河南偃師縣發現漢代買田約束石券〉《文物》12，頁17-20。
- 陳直 1981 《摹廬叢著七種》齊魯書社
- 渡邊義浩 1989 〈中國古代在地社會の網羅的研究〉《內山書店中國圖書月刊》一卷十月號，頁4-6，9。
- 勞幹 1977 《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史語所專刊
- 勞幹 1986 《居延漢簡——考釋之部》史語所專刊
- 寧可 1982 〈關於漢侍廷里父老憲買田約束石券〉《文物》12，頁21-27。
- 鄭杰祥 1963 〈南陽新出土的東漢張景造上牛碑〉《文物》11，頁1-3。
- 謝桂華等 1987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 文物出版社
- 羅福頤 1987 《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 文物出版社
- 嚴耕望 1974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 史語所專刊



俞偉超書，頁116，圖五一



「它如約東」四字放大



「它如約東」四字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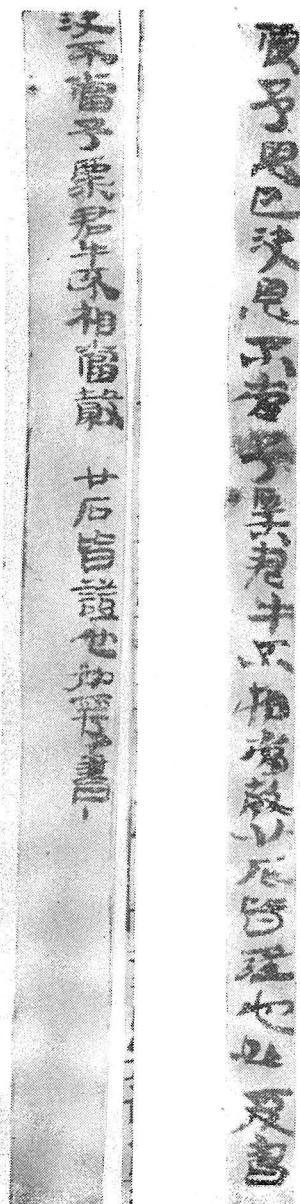


《文物》12（1982）頁18

附圖一：「漢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東石券」兩種拓本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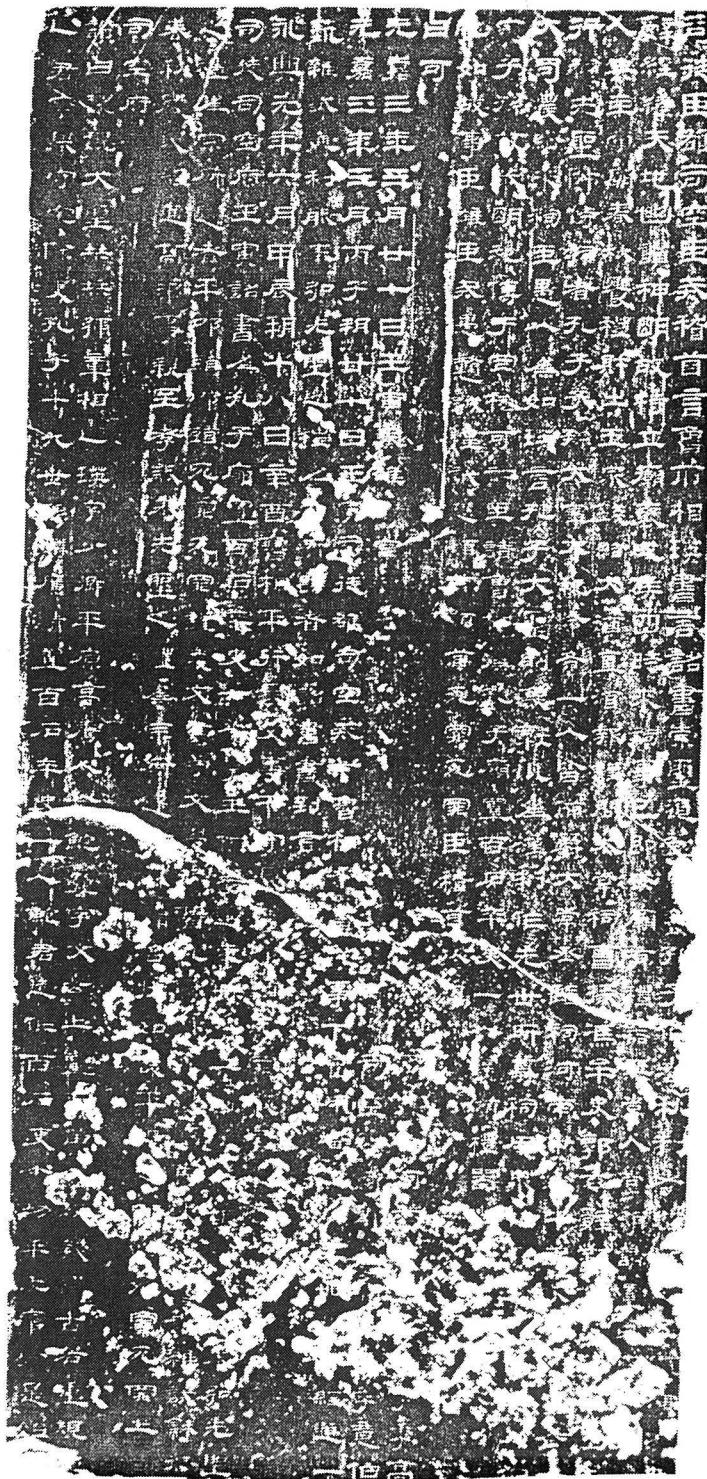


附圖二：「它如爰書」
（《居延漢簡—圖版之
部》圖版193）



附圖三：「皆證也如爰書」
（《文物》1（1978），圖版
38，39）

附圖四：孔廟置百石卒史碑（乙瑛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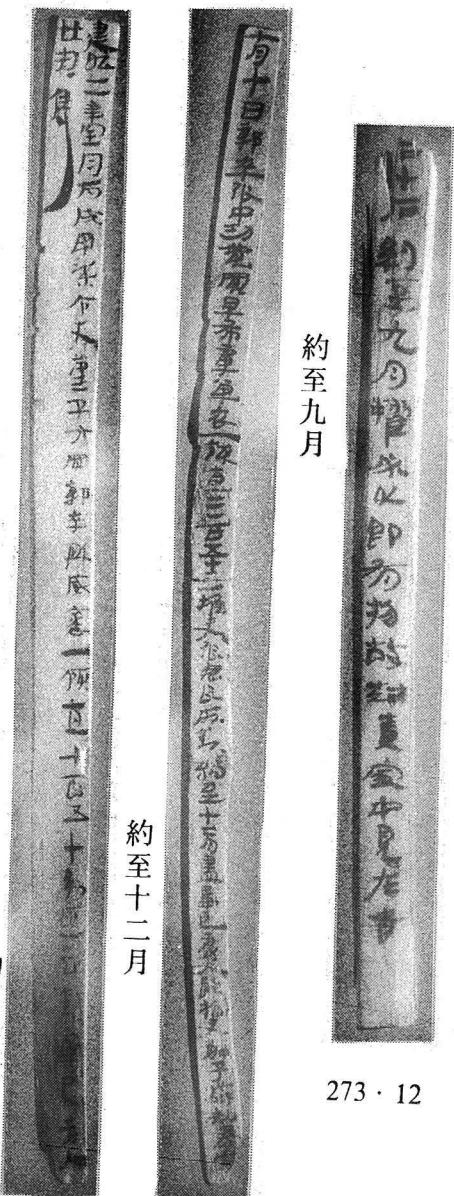




附圖五：張景造土牛碑（《文物》11（1963），封面裡）



附圖六：黨錮碑殘石（《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頁228）



附圖七：居延簡契約「約至某時」例
(據原簡以紅外線拍攝)

對於“漢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束石券 再議”的意見

勞 耘

這件石券發生問題部分，主要在於“憚”字的解釋。“憚”字在說文中有這個字，不過本義是“快速”，和這裡的“憚”字，完全不是一回事。這裏的“憚”字，按上下文來推，應當是做名詞用。至於做什麼解釋，就不免加上若干猜測。

我覺得這一個“憚”字是“壘”字的假借。“壘”字从“里”，本來就和古代的“里”制有關。在丁福保的《說文解字詁林》中的“壘”字下（商務影印本第4138葉）引到各家的注釋，如段玉裁注，桂馥的義證，王筠的釋例，朱駿聲的通訓定聲。對於壘字採取了不少古訓，已經相當的詳備，現在的問題，就在如何利用古訓，把憚，彈，或壘，就石刻上的關係，能以闡釋的較為明白。

周禮地官屬吏有壘人，孫詒讓周禮正義說（據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第二冊，卷十七，39葉）：

注（鄭玄注）云，故書壘為壇，（原注下有杜子春讀壇為壘，說云，市中空地，玄謂壘，民居區域之稱。）杜子春讀壇為壘者，載師注同。惠棟云，“管子五輔篇曰，「辟田疇，利壇宅」，荀子王制篇曰「定壘宅」，是古壘字，皆作壇也”……。段玉裁云，“賈疏云，見遂人云，夫一壘，田百畝。及載師壘里任國中之地皆是民所居之區域。又其職有壘布，謂貨賄停儲邸舍之稅，即市屋舍，名之為壘，不得為市中空地”。詒讓案，民謂四民，凡無爵者之稱，區域者猶言界限，鄙意民居地各有界限，其云為壘，不定為市中空地也。……遂人之“夫一壘”，皆指農，圃，牧，工商，賈，受田者之居，壘人之壘布，及司關之征壘，則指市中之邸舍。無論在里在市，已有宅肆，未有宅肆，其基地通謂之壘。此壘人唯掌市宅，不掌民宅，鄭欲綜釋全經壘字之義，故云“民居區域”。杜及二鄭，各舉一端為釋，義實相成也。

照以上孫詒讓的綜合解釋，認為壘的命意，是地段（lot），市肆，倉庫，以至於稅卡

，就其中的相關性質來說，似乎經濟上的關係，重於政治上的關係。

從鄭玄周禮注說塵和壇可以相互通用一點來看，塵和壇或彈，或憚可以通用一點，也是不必疑惑的。我們可以根據說文解字詁林中壇字（6166葉）及彈字（6144葉）下，在段玉裁，王筠，桂馥和朱駿聲的考證，找到壇字和彈字，時常可以通用的證據。而彈字及憚字又是壇字的別構。所以認定彈字或憚字爲塵字的假借字，應當是合理的。（說文譯字下段注，“或假鱣爲之，如楊震傳烏銜三鱣是也。”也是从及單及从亶字，可以通轉之證，見詁林5234葉。）

本篇中作者改正原作者俞氏的幾點，可以說都是正確的。其中最重要的還是對於刻石第一段的標點和解釋。作者對於第一段的原文，如同以下所舉出的都是正確的，現在我只是把原文的“憚”字改作“塵”字，因爲比較明朗一點。

建初二年正月十五日，侍廷里父老塵，祭尊于季，主疏左巨等廿五人，共爲約束，石券里治中……

這個石券，看來顯然是證明產權是里中公有的，至於其應用方式也是需要里中公決。祭尊應當就是“社首”，在漢代“里”和“社”是一致的（詳見勞軼：“漢代社祀的原流”，史語集刊十一本。）社日的祭祀，當然是祭祀社公（土地公公，伯公），但是藉拜拜的聚會，大家來談笑飲食。正如唐人張演社日詩：

鵝湖山下稻粱肥，豚柵雞棲對捲扉；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歸。

這種情景，在台灣鄉下，當約略的看得出來。只是中國的社祭，到元代被禁止，後來祭神的拜拜，不一定以鄉社爲主，有些變質了。至於主疏，當然應當依照本篇作者的意見，認爲“執筆人”爲是。只是這個“執筆人”並非一個特定的職務，而只是在這個契約中，他是其中的執筆人。就“社”的性質來說，只能認爲是民間（非官方的）組織，其中領導人物，不外兩個條件（一）父老，也就是“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在周禮中也有這種現象）（二）算貲，也就是對於各人的財產在政府登記，這在居延漢簡中，就有幾個算貲的例證，這種算貲對於各人的實際用處，是從財產的多少來判別各人的身分（高貴富人可以參加郎選），在里民之中貲產多的，排在前列，這也可能在若干機會中，貲產多的發言權高些，而在必要出錢時，貲產多的人負擔也會多些。

漢代的社，其工作範圍比起西方所謂“公社”，（commune），要小的多。“社”不帶任何的政治組織，“社”也不會干涉到各個人或各家的經濟開支。“社”只是

一個祭祀（宗教）娛樂以及交誼的組織。中國史前社會，如同西安半坡，是否一個公社的組織，那是另外一件事。漢代的社，從各方面文獻來看，不是一個“公社”組織，卻是不容懷疑的事。

水經注所載的“衛彈碑”，在洪适隸釋曾經收錄（四部叢刊三編，隸釋第五冊，卷十五，13葉），水經注作“衛爲碑”，趙明誠金石錄作“街彈碑”，可能金石錄所釋還是對的。彈即是憚的別構。其中敘事的一段，說：

時太守東郡王瓌，（王，刻本作丞，依洪氏跋文改正。）丞濟陰華林，優卹民隱。自是之後，黎民用寧，吏無苛擾之煩，民無愁痛之口。

洪适跋文說：

考其文則縣令寧陽君承昆陽喪亂之餘，愍繇役之苦，結單言府，班董科例，收其舊直，臨時募顧，不煩居民。太守東郡王瓌，丞濟陰華林優卹民隱，爲之立約。自是之後，吏無苛擾之煩，野無愁痛之聲，其大略如此。酸棗令劉熊碑云，愍令蒸民，勞苦不均，爲作正彈，造設門更。此云都鄉正衛彈，與劉君碑同。

洪氏在此跋文中指明“彈”或“正彈”的目的，是爲解決繇役困民，將繇役改爲“募役”亦即出錢來雇人踐役。這是對的，但是募役如何可以和“彈”字發生連繫，也就是要求明瞭“彈”是什麼，那就洪氏也未能解答，只好不再追問了。現在除非在聲韻訓詁方面推定“塵”字的淵源流變，否則不能解答這一個問題。

照街彈碑所說的，“都鄉正衛彈”實際上應當是“都鄉，正街，塵”，所指的在都鄉的正街建立一個塵，或倉庫，劉熊碑的“爲作正彈”，也就是作一完整的塵或完整的倉庫。這個倉庫平時收集當役者的“過更錢”（免役錢）來儲存下來，到了郡縣作必要的工程時候，就不必調動遠處的百姓走多遠來服役，只要雇臨時的工人就夠了。在影印本原有眉批說“正彈字不解何義”。這個懷疑是凡看到的人都會想到的。只有從訓詁上來推斷，才可以解此疑問。

當然所謂彈或塵，在實質上是倉庫，在漢代習慣上，彈和倉庫仍似有些區別。這是爲什麼？現在還不知道，也許倉或庫的名稱，限於大型的官方的，這種小型的，可能是倉而兼庫，所以不稱爲倉，也不叫做庫。只能算閭里間一個“堆棧”。並且這個堆棧不屬於某一私人，而屬於團體所共有，還在郡縣有案，在實質上是具有“法人身

分”的。所以也就有印章的需要了。同時爲了“僉”或“彈”的設置，是牽涉到財務的，爲了防止日久弊生，也就有刻石立契的必要。

傳世的“彈”印，如本篇作者所舉的“徂沮彈印”，“工里彈印”“同壽彈印”“宗親彈印”等等，以刻石爲例，當然也屬於私人設置的小型倉庫或堆棧。換句話說，僉並非一種職稱或身分。至於斷代問題不太容易處理，但斷代對於了解方面，需要不大，反正大致屬於東漢就夠了。

其次有關“唯”字的解釋卻實是一個非常困擾的問題。“唯”字在一般設想中，“唯”就是續漢書百官志中所說的“里魁”的魁。羅福頤的“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第一九一葉，第1088條“木里唯印”的解釋，說：

後漢書百官志，里有里魁，掌一里百家。按傳世有里唯印，不見有里魁印，疑里唯即里魁。

這是一個不得已的解釋，不能證實，也不能排除。在漢書卷九十酷吏傳中的尹賞傳說：

乃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藝文本1572葉）

這是說明了里的負責人是“里正”，不是“里魁”也不是“里唯”。在各種謬據之中，“里唯”的印，以及不著里字的“唯”印，依羅福頤收集的，從1088到1175已有八十九件。而“里魁”的“魁”，卻只有百官中的一個孤證。唯字和魁字雖然可以通轉，但既是職名，應有正字。爲什麼原故“唯”字不見於文獻，而“魁”字又不見於璽印，這是一個令人困惑的問題。

本來我的意見也和羅福頤的意見相同，這不能說是特識，只能說是一般人的看法。現在本篇提出討論，確是也值得進一步來討論。只是目前的證據，仍然不夠充分，只可據情理推斷來臨時解決這個困惑的問題。

漢代鄉官計有鄉嗇夫，亭長，以及里正。嗇夫和亭長都在吏員組織以內，領有各縣的薪給，里正卻不在吏員之內。這也許形成了嗇夫和亭長有正式的職名。里正非吏員，其職名也就是非正式的。在羅氏書中，鄉的印信，如武鄉，中陵鄉都鄉（有兩個印），北鄉（有兩印），茅鄉，罗鄉，界鄉，津鄉，高鄉，桓鄉，脩鄉，瞿鄉，必鄉，段鄉，以及夫如鄉，安陽鄉等，都是半通。只有沙陽鄉，宜造鄉，和另一安陽鄉是

對於“漢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束石券再議”的意見

方形。而里印卻只有衆里，小中里，和陰明里是半通，其餘許多里印都是方形。這就表明了鄉是行政區域的一支，爲了要正式行文，所以要遵守制度。里不算是行政區域的一支。既然不需要正式行文，所以印章也不需遵守制度了。依照漢簡所記，亭隸的亭長或隸長亦無官印，一切公文只以私印處理，里正更比亭長低一級，沒有官印是自然的。

有關里正的職稱，漢書酷吏傳所記在西漢時代，應爲最早。其中所有“里唯”的印章，不論屬於西漢或東漢，總在漢代，應不算很晚。至於“續漢百官志”述及的“里魁”，是晉代的敘述。而且所述及的是東漢時代，甚至可說是東漢時代晚期。其中確有根據，當然不必致疑，但和別的史料衝突，就不便推到更早。照現有史料來看，里正是漢代官方的職稱，里唯是民間相沿下來的職稱，里魁是東漢以後的後起職稱。假若唯在音讀上可以互通，那就是漢末或魏晉，或者不知道唯字的命意，才用魁字來代替。

爲了“唯”字是民間用語，也就難以把它的命意確定。從字面來看，“唯”是“唯諾”其引申義也許可以是“答話的人”，又“唯”字可以通“維”，有“維繫”的意思，也許可以引申做“聯絡人”。追溯起來，應當和“魁傑”的意思不相干。並且這個名稱，在民俗中也不以“里”爲限，所以若干不知性質的民間組織，如“丁氏長幸唯”等等，也以“唯”爲管事人的名稱了。（按丁氏長幸唯印，可能與“賈氏家印”，“戰氏家印”，“奚氏家印”同一性質，而“大番氏唯印”亦同爲“家印”而“宗家唯長史印”則爲一種“僭稱所謂“唯長史”亦即“唯”兼爲“長史”的雙重職任。這是民間自加的職銜，並非法令上所承認的。至於“諸長卿唯”則“諸”姓在漢代並無此姓，到五代時才由“諸葛”改爲“諸”，再加上諸長卿是私人，非一個組織，不可能私人再有一個發言人或聯絡人。這一個印章還可能是僞作的。至於“武彊唯”、“樂成唯”、“開陽唯”“廣明唯”等，還是認爲是里的印章。

至於在渝書九十五至九十六葉所引的居延簡，此簡見於李莊石印本，卷一，第八十二葉，其釋文爲：

建始二年，閏月丙戌，甲渠令史董子方買鄣卒歐威裘一領。直千百五十，約里長，錢畢已。旁人杜君雋。

此簡在排印本的居延漢簡釋文中，因爲是鉛字排印，被脫落了一個“里”字，在校對

時可惜未曾校出。這是要向讀者抱歉的。

這個簡在“居延漢簡釋文”中所釋，完全和“漢簡甲編”的釋文全同。也許“漢簡甲編”的釋文，就是取自“居延漢簡釋文”。如認為“甲編”是對的，那“甲編”亦不必掠美。如其“甲編”是錯的，那“釋文”也應當負責。反正必需承認這個“約里長錢畢已”是“居延漢簡釋文”所原有。這個簡字體很不清晰，不過詳細的追尋字畫，本論文作者邢義田先生意見是對的。“約里長”三字應改釋為“約至春”才合適。過去所有的解釋都錯了。既然原簡並無里長二字，所以里長說也不能成立。

總結上文。本文作者邢君，對於這個石券的許多意見，都是正確的。再大致的列舉如下：

- (1)把原釋的“也如約束”，更正為“它如約束”。
 - (2)斷定“主疏”二字並非職名，而是只是在當時處置文件的人。
 - (3)斷定“里治中”並非職名。而是“治”字是辦公房的意思。“里治中”是說在這個里的辦公房內。
 - (4)斷定“千人”一職，根據漢簡及漢舊儀，在西漢時已經設置了，並非東漢創置。
 - (5)否定了僕為公社的說法。並從俞氏所舉的封泥，不能證明僕即公社。（其實依我的看法，這批封泥的一部分，也是可疑為僞作的，不足為證。）¹
 - (6)漢代並無“里長”一個稱謂（據漢簡改“里長”為“至春”），三老只在鄉設置，里中並無三老所以父老不等於三老。
- 我所要補充的，只是僕和廩的關係，以及一般人對於僞造封泥，不曾注意到，以為封泥都是真的。在這裏提出僞造封泥也有剔出來的必要，以免擾亂了對於漢代文化和制度的了解。

¹ 在這些“彈”或“單”的封泥中，如“徒單”，“追沮彈印”，“工里彈印”“同壽彈印”“宗親彈印”就文字的命意上，尚看不出作僞的痕跡。但“酒單祭尊”，“長壽萬年單左平政”，“奉親無極單右平政”，“慈孝單左史”，“孝子單祭尊”，“長生單祭尊”等等，都是可疑的。因為“單”只是一種里居中的倉庫，不應該有這樣大的組織。而“單”應當只是里中倉庫，更不可能有左史（有左史即當有右史）這種僭僞官職，至於左平政，右平政，是漢代官制所沒有，絕不可能在里中的一個倉庫中出現，所以斷言其為僞作。